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6,000万元，主要从事装饰业务金融创新和投资管理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2015-034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设计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望宾舍设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主要从事建筑室内外装饰设计和环境艺术设计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 2015-035 号公告)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；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 2015-037 号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